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2017年7月5日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及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，公司为响应国家战略规划和全球合成革行业及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，顺应合成革产业转移变化，更好地贴近市场、贴近客户，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，加快交期，调整产能，合理布局资源，以扩大国际品牌的合作，扩大产品销售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与华阳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HUAY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华阳集团”）、富森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FREECODE(HONG KONG)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富森公司”）共同出资，在越南平阳省新加坡工业园合资设立安利股份控股合资公司安利（越南）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ANLI (VIETNAM) FREECODE MATERIAL TECHNOLOGY CO., LTD.）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安利（越南）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500万美元（约合3400万元人民币），其中安利股份出资300万美元（约合2040万元人民币），占注册资本的60%；华阳集团出资125万美元（约合850万元人民币），占注册资本的25%；富森公司出资75万美元（约合510万元人民币），占注册资本的15%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安利（越南）公司资金不能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，授权安利股份董事长不超过150万美元（约1020万元人民币）的追加投资决策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安利股份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组织洽谈、推进，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协议、合资章程、土地合同等协议、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，组织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手续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合资方基本情况

1、华阳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HUAY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)

成立日期：2017年5月9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劲煌

注册资本：1万元港币

注册地址：香港湾仔骆克道301-307号骆克中心19楼C室（RM 19C LOCKHART CTR 301-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）

经营范围：各种鞋底、成品鞋，自动化制鞋设备、进出口贸易。

企业简介：华阳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鞋材、运动鞋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一体的跨国集团公司，集团共有员工5000多人，拥有20条制鞋生产线（其中福建晋江市9条、越南海防市11条），年产量可达1500万双鞋。2016年，总产值10亿多人民币。旗下拥有泉州市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、宝发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越南龙山鞋业公司、越南禾丰鞋业公司、美国H&Y国际公司、厦门华闽进出口公司、福建省华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合作的牌主要有POLO RALPH LAUREN、SKECHERS、LEVIS、GUESS、TOMMY、GAP、FILA、KAPPA、CHARLY等。

股权情况：华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劲煌先生（中国国籍，持有100%股权）。华阳集团分别持有泉州市华阳鞋材科技有限公司90%股权、持有宝发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60%股权、持有越南龙山鞋业公司100%股权、持有越南禾丰鞋业公司100%股权、持有美国H&Y国际公司100%股权、持有厦门华闽进出口公司35%股权、持有福建省华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0%股权。

2、富森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FREECODE (HONG KONG)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6 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明

注册资本：1 万元港币

注册地址：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大厦 25 楼 2508A 单元 (UNIT 2508A, 25/F.,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K)

经营范围：鞋类材料研发、生产和贸易等。

企业简介：富森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多个行业，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的国际性集团企业。富森（越南）责任有限公司和中国晋江市富森贸易有限公司是富森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的两家主要控股子公司。其中，富森（越南）责任有限公司总投入 1000 万美元，注册资金 550 万美元，公司集研发，生产和贸易服务为一体，主营数码印花、NO SEW 热压、镭射切割和镭射打标、以及合成革和鞋材贸易。富森（越南）责任有限公司是越南当地鞋服供应链整体配套的龙头企业，并和世界运动类前十大品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包括 NIKE、ADIDAS、PUMA、NEWBALANCE、REEBOK 等。中国晋江市富森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人民币，主营鞋材海内外供应，品牌客户中国区域的供货和 MISWATCH 网站图案设计和运行。

股权情况：富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明先生（中国国籍，持有 100% 股权）。富森公司分别持有富森（越南）责任有限公司 54% 股权、持有中国晋江市富森贸易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三、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情况

1、合资企业基本情况

(1) 合资公司名称：安利(越南)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ANLI (VIETNAM) FREECODE MATERIAL TECHNOLOGY CO., LTD.) (暂定名)

(2) 注册地址：越南平阳省新加坡工业园

(3)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：500 万美元（约合 3400 万元人民币），其中：安利股份出资 300 万美元（约合 2040 万元人民币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；华阳集团出资 125 万美元（约合 850 万元人民币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25%；富森公司出资 75 万美元（约合 510 万元人民币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。

(4) 投资方式：现金

(5) 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生态功能性人造革、合成革及原料（树脂、溶

剂、色料、基布等），以及其他聚氨酯复合材料等。

(6) 经营期限：50 年

上述信息均以越南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。注册登记完成后，安利（越南）公司将为安利股份控股子公司。

2、投资情况

(1) 用地规模计划：25,830 平方米（约 39 亩）（具体以安利（越南）公司与新加坡工业园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所载面积为准。）

(2) 主营产品：生态功能性人造革、合成革和聚氨酯复合材料。

(3) 设备及工程投资规划：规划建设 2 条干法 2 条湿法生产线，厂房、研发办公楼、综合楼等基本建筑，配置部分后处理、配料、检验、检测分析、实验开发等设备设施，以及 DMF 回收、锅炉动力、变配电等公用工程系统，计划分一期、二期投入。

(4) 产能规模计划：年产 1200 万米生态功能性人造革、合成革和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经营规模。

(5) 投资总额计划：2205 万美元（约 15000 万元人民币），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400 万美元（约 9500 万元人民币），流动资金计划 805 万美元（约 5500 万元人民币）。计划分一期、二期投入；一期投资总额计划 1600 万美元（约 10880 万元人民币）。

(6) 资金来源计划：主要为资本金投入、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。

根据投资各方协商，若安利（越南）公司投资资金不能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足部分，由各方另行商议确定筹措方案。

(7) 效益计划：达产后，计划年均销售收入 3.6 亿元左右，计划年均利润 1980 万元左右。

(8) 为了控制投资风险，项目建设拟一次规划，分步实施，滚动建设，滚动发展。

3、合资公司董事会、监察人组成及成员

(1) 根据投资各方协商，依据越南《企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安利（越南）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4 名董事由安利股份委派，2 名董事由华阳集团委派，1 名董事由富森公司委派。董事任期 3 年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可以连任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由安利股份委派；设副董事长 1 名，由华阳集团委派。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(2) 根据投资各方协商，依据越南《企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安利（越南）公司设监察人，由 4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，2 名监察人成员由安利股份委派，1 名监察人成员由

华阳集团委派，1名监察人成员由富森公司委派。监察人成员任期3年，经监察人会议审议通过，可以连任。监察人设监事长1名，由安利股份委派。

(3)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，委派姚和平、王义峰、杨滌光、陈茂祥担任安利(越南)公司董事，委派杨滌光担任安利(越南)公司董事长；委派刘松霞、陈薇薇担任安利(越南)公司监察人成员，委派刘松霞担任安利(越南)公司监事长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(1) 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及“走出去”战略。

国家积极实施“一带一路”经济带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，推动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，为我国企业海外布局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。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安利(越南)公司，符合当前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及“走出去”战略，促进实现公司全球发展战略规划，参与全球市场竞争，不断做大做强。

(2) 顺应合成革下游行业生产基地国际转移趋势，更好地服务国内外品牌客户。

越南是WTO、东盟以及TPP成员国，其地理位置优越，港口众多，运输便利，人口密集，劳动力成本低廉，国内及周边辐射市场广阔，对外开放程度高，对新材料、新能源等高科技产业持鼓励态度。近年来合成革下游制鞋、沙发、家俱、制球、电子等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客户，如NIKE、ADIDAS、PUMA、SKECHERS、UNDER ARMOUR、ASICS、NEWBALANCE、LE COQ SPORTIF、DECATHLON、ZARA、万福阁等纷纷向越南转移，在越南投资建厂，越南已成为中国人造革合成革出口第一大国。

在合成革下游品牌客户在越南集聚发展趋势下，考虑TPP、东盟等因素，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安利(越南)公司，有利于更好地贴近市场、贴近客户，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，加快交期，更好地服务国内外品牌客户，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。

(3) 调整企业产能，充分利用资产，优化全球资源配置。

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安利(越南)公司，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、品牌、产能规模等行业领先优势，结合投资合作方在当地的渠道客户资源和丰富的人文、政策法规、管理经验优势，积聚整合资源，有利于将公司现有部分产能优化调整至越南市场，充分利用好资产，布局海外市场。

(4) 扩大产品销售，提高市场占有率。

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安利(越南)公司，将会带动公司进入越南国际品牌制造商业圈，加速国际品牌认证与合作，扩大半成品坯革和产成品销售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，

增强海外市场竞争力。

(5) 抢抓市场高成长机遇，努力创造企业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越南区位优势显著，人口红利突出，劳动力成本低廉，资源丰富，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安利（越南）公司，一方面，充分利用越南当地的丰富资源，实现了本地化制造、本地化采购和本地化用工，有利于降低企业的成本和费用；另一方面，目前越南合成革市场材料相对短缺，市场需求潜力大，处于高成长发展期，产品毛利率水平高，有利于提高产品利润率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。

(6) 增强企业发展后劲，提升企业价值。

本次在越南投资的安利（越南）公司建成运营后，将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战略布局，提升全球合成革市场综合竞争实力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，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。

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安利（越南）公司，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因越南的政治、法律、政策、商业环境、人文社会与中国存在差异，仍可能存在不可预见的政策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汇率风险、政治风险等风险因素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越南国家政策方针的变化及法律法规变化信息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设立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与当地政府及中国使领馆的密切联系，主动建立应急响应预案，最大程度规避上述风险。

安利（越南）公司的建设投产进度将受资本金到位情况及项目建设期等影响。本次项目投资尚需取得国内政府及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，因此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及海外战略布局，有效整合投资各方的优势资源，提高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和有效性，增强国际品牌影响力，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(2)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公司资金充足，年固定资产折旧约 1 亿元左右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年固定资产折旧 20% 左右。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好公司资金，获取更好收益，增强公司发展后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合资意向书》；
- 3、《关于控股投资设立安利（越南）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